

出实招化痛点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十四五”期间,我国物流业呈现出量质齐升、内畅外联的新格局。进一步推进物流业提质增效,需在完善治理体系、激励经营主体、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

薛巍立

严啸宸

经济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扩大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促进数实融合、优化投资融资支持等维度精准发力,直击民间投资痛点、堵点和难点。13项高含金量政策举措,为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民营经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力军。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已具备相当规模,在2025年中国企业500强中,民营企业已达249家。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类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力,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鼓励民营企业积极作为,对于加快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问题,近年来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个涉及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文件,比如2022年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2023年的《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2024年的《关于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等。与以往相比,此次《若干措施》更具创新性、可操作性,不仅是应对民间投资下行这一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直击痛点、堵点和难点,不仅是应对民间投资下行这一短期挑战的“及时雨”,也成为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先手棋”,对中国经济发展意义深远。

短期挑战的“及时雨”,也成为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先手棋”,对中国经济发展意义深远。

政策的亮点在于“出实招”。在扩大准入方面,《若干措施》明确了重点领域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取消招标投标中对民企的不合理限制,清理服务业准入壁垒,这些举措直击民企参与重大项目时的隐性门槛。以铁路、核电等关键领域为例,政策允许民企持股比例突破10%甚至控股,这一突破性规定彻底改变了以往民企“陪跑”的尴尬局面,让民间资本真正成为国家重大项目的参与者而非旁观者。同时,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新兴领域的开放,为民企提供了抢占新赛道的机遇,体现了政策的前瞻性。

在打通堵点环节,《若干措施》通过保障

电力并网权益、支持重大中试平台建设、提供市场化服务等举措,切实解决了民企运营中的实际困难。鼓励国企、高校、科研院所向民企开放中试资源,这一机制创新打破了产学研壁垒,让民企能够更高效地承接技术转化。鼓励搭建数字赋能平台,为民企转型升级提供了基础设施支持,体现了政策对民企长期发展的呵护。这些举措并非空泛的鼓励,而是通过具体机制设计,让民企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支持。

政策的关键在于构建长效机制。《若干措施》通过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修订特许经营清单、落实上市融资绿色通道等制度性安排,为民间投资提供了稳定预期。特别是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推广,为民企提供了盘活资产的新渠道,这一金融创新举措将有效缓解民企融资难等

问题。总体看,这些制度设计不仅着眼于解决当前问题,更着眼于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民间投资从“政策受益”转向“制度受益”。

政策的生命力在于落实。值得关注的是,《若干措施》在表述上更加明确清晰,其中最大的亮点在于超越了以往文件中“鼓励”“支持”“引导”等原则性表达,明确列举了民间投资可参与的重点领域,量化了项目中民资持股比例等关键指标,将民间资本参与从“可选项”变成了“应选项”,以政策制度的刚性,最大程度避免一些举措“好看好听却不好用”以及落实中的“悬空走样”。



打好京津冀“大健康”这张牌

祁文辉

最近,京津冀三地公布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指标体系及《京津冀“十五五”产业协同发展倡议》。作为我国人口密集、经济发达、资源富集的核心区域,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已具备坚实基础,形成独特先发优势,不少产业深受其益。大健康产业就是其中一个典型。

从资源禀赋看,京津冀区域集聚了全国顶尖的医疗科研力量、丰富的康养资源以及生物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基础,三地形成天然互补格局。从政策环境看,三地在医疗资源共享、医保异地直接结算等领域持续突破,为大健康产业协同奠定了基础。

不过,目前优质医疗资源多集中于京津冀核心城区,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领域仍存在政策标准不统一、市场要素流动不畅等问题。在产业结构上,以预防保健、智慧健康为核心的前端产业和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重点的后端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在创新转化上,京津冀两地的科研成果向河北的转化效率仍需提升,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待加强。打好京津冀“大健康产业”这张牌,需构建政策协同、产业融合、创新驱动、服务普惠的格局。

强化政策协同。推动三地在医疗资质互认、医保目录统一、健康数据共享等领域出台专项政策,实现规划共绘、政策共定、

监管共抓。简化跨区域产业项目审批流程,推行“一地受理、三地通办”模式,为智慧健康等新业态发展营造高效环境。

深化产业融合。依托北京优质医疗资源,做优做强京津冀医院河北分院和康复基地等各地区域医疗中心。整合河北特色康养资源,发展覆盖“预防—诊疗—康复—养老”的全周期服务,鼓励机构连锁化经营,培育“行业+养老”新业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远程医疗、智能诊疗设备等产业。

激活创新驱动。围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的部署,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强化京津科研策源功能,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实验室,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开展原研药和高端耗材攻关。优化成果转化机制,给予转化项目税收减免、审批优先等支持。培育创新主体梯队,孵化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龙头引领、梯队发展”的创新格局。

聚焦服务普惠。健全公共卫生体系,联合建设重大传染病预警平台,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转运协同,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推动京津养老机构与河北资源合作,通过“时间银行”等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



勾建山作(新华社发)

发展数据岂容“美颜”

有的地方不顾当地实际规划建设产业园,夸大数据,虚报产值;有的地方盲目进行数字攀比;有的地方为了项目上马,在统计数字上造假……“堆数字、出业绩”,在一些地方尚未根除。统计数据本应客观反映一地发展真实情况,一旦被“美颜”“整容”,就会失真甚至贻误发展。日前召开的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明确指出,要纠正统计造假问题,查找深层次原因,增强制度执行刚性。杜绝“数据美颜”,要坚持实事求是,以真抓实干取信于民;要纠正考核加码,严防盲目下指标、随意搞加码;要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内部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让造假现出原形。(时锋)

联农带农闯出乡村振兴路

韩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这一机制是我国广大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载体,已成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

大国小农是我国基本国情农情,尽管近年来随着农业规模经营迅速发展,种植大户不断涌现,但小农户仍然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基本盘。一家一户分散经营,难以形成规模优势,生产效率相对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制约了我国农业现代化步伐。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联农带农机制,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国近400万家家庭农场、221.2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连接市场、引领发展;107万个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9100多万户。不过在具体实践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能力仍有不足,产业综合收益不够高,对政策依赖性较强,联农带农能力整体偏弱。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以货币出资和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为主,未能充分带动技术要素出资,存在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农民在产业发展中参与度和受益度不足的问题。此外,产业发展主要依靠龙头企业,农民仅作为土地流转的出让方或简单的劳动力,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不足。

科学选择产业是联农带农机制有效运转的根基。各地应立足自身资源禀赋、

在乡村产业振兴中,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增收致富。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要强化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不仅要带动小农户就业增收,还要关注小农户的成长,提升其自我发展意识和技能水平。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既要健全政策挂钩机制,拓宽长效资金支持渠道,消除经营主体顾虑,也要加强监管,健全风险防范体系,保障农民双方权益,为利益联结机制保驾护航。

注重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场适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精准培育适宜当地高质量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区域实际和产业特点,明晰各类主体功能定位,整合全链条各环节、各主体,促进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建设高标准农业产业链联合体,提升农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例如,广西下发通知,从“特”和“优”出发,引进和培育联农带农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推进模式多元化发展,破解利益联结堵点,引导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处理好各方关系,达到“1+1>2”的效果,真正做到“联得紧、带得稳、收益久”。强化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不仅要带动小农户就业增收,还要关注小农户的成长,提升其自我发展意识和技能水平。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既要健全政策挂钩机制,拓宽长效资金支持渠道,消除经营主体顾虑,也要加强监管,健全风险防范体系,保障农民双方权益,为利益联结机制保驾护航。

守好从农田到餐桌每道关口

王辉霞 姜影

食用农产品是城乡居民膳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农兽药残留、污染等安全风险,既是百姓关注的焦点,也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难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其中,对食用农产品的安全监管,同样不容忽视。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不断受到重视,我国食用农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逐步提升。数据显示,去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了98%。不过,食用农产品全链条监管仍面临多重现实挑战。例如,供应链中农户和摊贩等微观主体的合规能力、担责能力较弱,“摊贩销售不合格蔬菜被重罚”等问题频频引发争议;农兽药超标等源头问题仍然突出,过程监管乏力,风险防控滞后;信息共享机制不畅,不易精准追责;产地到市场的监管仍存在漏洞,跨部门、跨地区协同成本高,全链条合力不彰。

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质效,须进一步优化协同机制,凝聚体系合力,把好从农田到餐桌的每道关口,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质效,须进一步优化协同机制,凝聚体系合力,科学精准监管,把好从农田到餐桌的每道关口,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身定制的合规指导,提高其对法规标准的理解和遵守能力。支持帮助农户、摊贩等改善从业条件、配套设施,改进生产经营技术和数字技术,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措施。引导供应链龙头企业通过基地直采等方式,引领优质低价的价值分配,向农户、摊贩等提供培训、风险提示、帮扶等服务,传递安全价值和标准,促进供应链合规。

依据风险,科学精准监管。转变供应链管理方法,从更关注成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转变为全过程安全控制,推广防控风险方法,健全全链条风险评估和管理框架。推动风险关口前移,加强事前预防,强化产地环境风险监测与治理,规范投入品生产与使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统防统治,落实农兽药等减量增效,从根本上遏制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从投入品到农产品全程都要安全可控。推行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带动市场准入差异化管理。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的规

范化、电子化及综合应用。根据生产方式、质量控制能力划分风险等级,提升监管精准性。在市场销售环节,按照风险等级动态调整监管方式、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对发现的问题产品,依据风险采取与违规程度相适应的梯次化处置措施。

明晰信息责任,推动数字化全链条可追溯。明晰供应链各主体的食品安全信息责任,规范信息内容与形式,建立必要、真实、规范、形式恰当、可共享的数据基础。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整合土壤、水质等环境监测数据,农兽药等投入品数据,种植养殖、检疫检验、合格证等产地数据,市场准入、抽检结果等市场数据,加强全链条的数据分析与应用。数字赋能促进供应链多方融合,推动生产端精准赋码、流通端智能验码、消费端透明溯源,推动源头到末端整体可追溯。

优化协同机制,增强全链条监管合力。检查与评估食用农产品相关法规政策,加强规则之间的衔接,避免重合与漏洞。健全规范的部门合作机制,明确各自的权限和责任,健全风险会商机制,优化程序机制,健全信息共享、问题通报与协查、执法合作、协同分歧与问题解决、协同监督等机制,汇集监管资源,凝聚全链条监管合力。